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付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32,911,209.90	6,921,335,841.96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650,549.54	2,507,203,967.50	6.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4,978.00	267,204,337.77	7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2,991,159.44	1,694,863,005.67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59,177.80	99,965,478.82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04,526.41	98,253,554.05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6.27	减少2.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4754	-2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4754	-25.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6.75	-85,813.05	主要系分公司处置车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642.59	3,250,918.77	本期摊销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6.71	153,711.75	营业外收入含:赔偿收入,电费滞纳金,暂避补偿款及摊销政府补贴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含:,赔偿支出,违约金支出,捐赠支出等
所得税影响额	-252,473.14	-829,70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8.02	-2,752.66	
合计	754,651.39	2,486,360.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26,400	12.12	0	无	0	国家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0	质押	8,000,000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13,771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37,983	4.55	8,5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4.28	0	质押	9,658,617	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3.82	10,1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3.18	0	无	0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899,461	2.99	0	未知	0	未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27	6,0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6,40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79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13,771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771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321,106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人民币普通股	8,619,776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8,410,7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899,461	人民币普通股	7,899,46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37,983	人民币普通股	3,537,9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北京国融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430,422	人民币普通股	2,430,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2015年09月30日余额/2014年1-9月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2015年1-9月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991,671,256.63	1,354,530,663.16	637,140,593.47	47.04	主要系本期获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银行贷款7.64亿、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元等.
存货	55,976,889.59	39,825,928.66	16,150,960.93	40.55	本期购入农网改造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7,996,416.78	465,570,581.66	-247,574,164.88	-53.18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本期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建工程	993,556,733.66	464,062,348.62	529,494,385.04	114.10	主要系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入、东江引水工程投入、污水处理工程投入等增加
工程物资	80,966,192.10	38,659,986.82	42,306,205.28	109.43	本期购入农网改造材料及设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92,947.21	17,364,838.30	46,928,108.91	270.25	主要系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606,733.62	16,074,410.42	-6,467,676.80	-40.24	主要系发放计提的年终绩效工资.
应付股利	4,241,535.41	2,141,265.16	2,100,270.25	98.09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德能水电宜告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贷款1500万元
长期借款	3,214,403,212.00	2,354,854,212.00	859,549,000.00	36.50	主要系本期获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银行贷款7.64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贷款5000万元所致
递延收益	235,680,812.52	180,937,240.29	54,743,572.23	30.26	主要系母公司获得金太阳工程财政补助2503万元、子公司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545万元、子公司德能水电及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财政拨款1218万元、子公司自来水公司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及城市节水示范资金等1500万元。
财务费用	36,514,468.77	60,747,203.04	-24,232,734.27	-39.89	本期发生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上期项目公司常州中天邦益及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延迟支付股东利息1504万元,本期无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	651,094.56	1,498,348.21	-847,253.65	-56.55	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计提的坏帐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18,688,365.59	914,192.47	17,774,173.12	1,944.25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计提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787,641.18	3,877,142.56	1,910,498.62	49.28	主要系摊销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68,823.71	1,594,608.39	874,215.32	54.82	主要系本期赔偿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6,307,004.66	15,470,534.37	20,836,470.29	134.68	主要系项目公司盈利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35,442.46	102,284,133.97	220,051,308.49	215.14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往来款1.4亿、收到2013年度农网还贷资金5738万元、收到工程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4,978.00	267,204,337.77	190,680,640.23	71.36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往来款1.4亿、收到2013年度农网还贷资金5738万元、收到工程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550,000.00	0	356,550,000.00	1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1,476.21	0	4,081,476.21	1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344,450.36	324,827,050.45	258,517,399.91	79.59	主要系本期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10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424,000.00	656,390,000.00	714,034,000.00	108.78	主要系本期增加2013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5.4亿元,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2.23亿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4,000.00	106,700,000.00	70,934,000.00	66.48	主要系本期收到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子公司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545万元、子公司德能水电及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财政拨款1218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02,101.81	-175,122,220.46	779,324,322.27	445.02	主要系本期增加2013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5.4亿元,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2.23亿元、收到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国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期间	购电量(亿/千瓦时)	购电均价(元)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均价(元)
2015年1-9月	25.09	0.4315	23.06	0.5833
2015年7-9月	8.28	0.4223	7.49	0.5874
备注	上述购、售电均价不含税及随价征收的附加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电力销售范围为湖南省郴州市区域内四县及北湖区、苏仙区部分区域。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购电量、购电均价、售电量、售电均价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投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郴州城投公司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是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1号(市政府机关政务文化休闲中心7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国;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经营)。截止2015年6月29日郴州城投公司的信用等级为双A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88,924.53万元,资产净额为1,618,965,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营业收入为180,524.54万元,利润总额为61,656.39万元。

(二)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本公司与郴州城投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债权人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5年(即201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建设,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2015年城市电网改造项目列入了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发放建设基金借款4500万元,期限15年,年利率1.2%。按照国家对专项建设基金发放的有关规定,须由郴电国际的股东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专项用于2015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郴州市政府旗下的郴州城投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的信贷客户,在银行存在着良好的信用,符合国家开发银行放贷条件。郴州城投公司同意为本公司承贷4500万元借款,但须由本公司对此项借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项目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45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项目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公司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贾明魁	董事	其他公务	

1.3 公司负责人贺治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跃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志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58,136,948.51	16,183,275,569.46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9,573,877.61	9,851,619,303.06	-6.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23,762.09	393,353,980.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1,366,059.31	6,864,227,943.15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921,269.46	126,525,135.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822,127.99	127,985,861.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23	减少7.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6	0.05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6	0.052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781.98	424,78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92,950.14	-105,169,991.03	停工损失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52,063.97	-1,418,83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8.70	64,898.59	
合计	-38,422,850.83	-106,099,141.47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煤矿停产发生停工损失,主要是公司分公司千秋煤矿停产所致。2014年3月27日,千秋煤矿发生较大冲击地压事故(“3.27”事故),事故发生后千秋煤矿暂停生产。截止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本期千秋煤矿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的相关费用共计1.21亿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5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183,566	63.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017,445	23.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51,172	2.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692,387	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12,867	0.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42,802	0.6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42,000	0.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627,784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国华	5,986,197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43,224	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183,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183,566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017,445	人民币普通股	560,017,445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51,172	人民币普通股	51,351,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692,387	人民币普通股	43,692,38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12,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12,86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42,8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42,80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2,000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627,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784
陈国华	5,986,197	人民币普通股	5,986,197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43,224	人民币普通股	1,743,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元)	增减比例(%)	注释
预付账款	76,826,542.17	53,459,780.76	23,366,761.41	43.71	(1)
存 货	767,580,725.39	575,773,404.62	191,807,320.77	33.31	(2)
短期借款	1,023,200,000.00	570,000,000.00	453,200,000.00	79.51	(3)
应交税费	78,678,656.74	158,751,645.88	-80,072,989.14	-50.44	(4)
应付股利	44,607,405.44	13,599,390.32	31,008,015.12	228.01	(5)
长期借款	1,385,000,000.00	960,000,000.00	425,000,000.00	44.27	(6)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3,366,761.41元,增幅43.71%,主要原因是预付铁路运费和部分工程未结算所致;

(2)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91,807,320.77元,增幅33.31%,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销量减少,库存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453,200,000.00元,增幅79.5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外融资力度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减少80,072,989.14元,降幅50.44%,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5)应付股利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1,008,015.12元,增幅228.01%,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支付应付给控股股东的2014年度股利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25,000,000.00元,增幅44.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外融资力度,借款增加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元)	增减比例(%)	注释
营业收入	3,921,366,059.31	6,864,227,943.15	-2,942,861,883.84	-42.87	(1)
销售费用	131,884,123.11	277,961,857.05	-146,077,733.94	-52.55	(2)
财务费用	22,589,181.53	-28,358,719.90	50,947,901.43	不适用	(3)
资产减值损失	28,921,913.42	42,274,848.79	-13,352,935.37	-31.59	(4)
投资收益	-45,080,810.26	-6,076,512.10	-39,004,298.16	不适用	(5)
营业外收入	17,645,925.06	5,240,221.36	12,405,703.70	236.74	(6)
营业外支出	122,391,134.11	7,330,741.50	115,060,392.61	1569.56	(7)

(1)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相比减少2,942,861,883.84元,降幅42.8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售价降低,销量减少所致;

(2)本期销售费用与同期相比减少146,077,733.94元,降幅52.5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天峻义海公司运输费用减少及本年不计提矿产品资源补偿费所致;

(3)本期财务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加50,947,901.43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上期相比减少13,352,935.37元,降幅31.59%,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5)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39,004,298.16万元,主要原因是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12,405,703.70元,增幅236.7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7)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增加115,060,392.61元,增幅1569.56%,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元)	增减比例(%)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23,762.09	393,353,980.08	-791,377,742.17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8,163.49	-111,933,190.57	-618,544,972.92	不适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99,642.35	310,287,939.47	679,811,702.88	不适用	(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91,377,742.1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同时采用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18,544,972.92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9,811,702.8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对外融资力度,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因青海省政府“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整合原则,2013年5月20日将其所有的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聚乎更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青海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集团”)。因该转让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3年10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将聚乎更采矿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本次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报告期末,该转让事项及涉及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号),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因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及2013年半年报未披露“2013年1月1日起,天峻义海已不能独立对外销售煤炭”事项,拟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涉嫌欺诈发行的违法行为及涉案5名责任人,以及大有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26名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对部分责任人给予市场禁入。其中,拟对大有能源给予2360万元罚款,拟对义煤集团给予2300万元罚款。

目前,聚乎更采矿权转让手续仍在积极协调中,天峻义海除采矿权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2014年5月28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规范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9年5月31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2014年5月28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规范承诺事项的公告》。	无具体时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2012年2月30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无具体时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五个方面的独立性。	无具体时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待国家和河南省对煤炭企业医疗保险移交地方出台具体操作方案后,公司将会及时纳入社会统筹,并将在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后及时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无具体时间,视政策出台时间而定。	否	是	待国家和河南省对煤炭企业医疗保险移交地方出台具体操作方案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煤炭产销量下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治强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2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木里集团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以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后出资;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1:1的比例,以其拥有的煤炭资源的矿业权、现金及其他资产评估后出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可能未获